

2023年武汉市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施工合同(通用7篇)

在日常学习、工作或生活中，大家总少不了接触作文或者范文吧，通过文章可以把我们那些零零散散的思想，聚集在一块。范文怎么写才能发挥它最大的作用呢？下面是小编帮大家整理的优质范文，仅供参考，大家一起来看看吧。

武汉市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篇一

委托代理人（姓名）： _____

单位： _____

住所地址：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手机号： _____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 _____

单位名称： _____

资质等级： _____

营业执照号： _____

注册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本工程设计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施工队负责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就乙方承包甲方的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工程（以下简称工程）的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工程地点： _____

2、施工项目及要求：（见附表一：装饰装修工程施工项目确认表、附表二：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工程内容和做法一览表）

3、工程承包方式，双方商定采取下列第种承包方式：

（1）乙方包工、包全部材料（见附表五：乙方提供装饰装修材料明细表）；

（2）乙方包工、部分包料，甲方提供部分材料（见附表四：甲方提供装饰装修材料明细表，附表五：乙方提供装饰装修材料明细表）；

（3）乙方包工、甲方包全部材料（见附表四：甲方提供装饰装修材料明细表）。

5、合同价款：本合同工程造价为（人民币） _____元，

金额大写：_____元（详见附表三：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工程报价单）

第二条工程监理若本工程实行工程监理，甲方与监理公司另行签订《工程监理合同》，并将监理工程师的姓名、单位、联系方式及监理工程师的职责等通知乙方。

第三条施工图纸双方商定施工图纸采取下列第_____种方式提供：

2、甲方委托乙方设计施工图纸，图纸一式三份，甲方、乙方、装饰主管部门各执一份（见附表六：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工程设计图纸），设计费元由甲方支付（此费用不在工程价款内）。

第四条甲方工作

- 2、提供施工期间的水源、电源；
- 3、负责协调施工队与邻里之间的关系；
- 4、如需拆改原建筑的结构或设备管线，甲方负责到有关部门办理相应的审批手续；
- 5、施工期间甲方仍需部分使用该居室的，负责做好施工现场的保卫及消防等工作；
- 6、参与工程质量和施工进度的监督，按本合同第七条、第十条约定负责材料及工程竣工验收。

第五条乙方工作

- 2、严格执行本市有关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不得扰民及污染环境；

3、保护好原居室室内的家具和陈设，保证居室内上、下水管道的畅通；

4、保证施工现场的整洁，工程完工后负责清扫施工现场，交付前应打扫卫生一次。

第六条工程变更工程项目或施工方式如需变更，双方应协商一致，签订书面变更协议，同时调整相关工程费用及工期（见附表七：装饰装修工程变更单）。

第七条材料供应

2、按合同约定由乙方提供的材料、设备（见附表五：乙方提供装饰装修材料明细表），乙方应在材料到施工现场前通知甲方，双方共同验收。

第八条工期延误

1、对以下原因造成竣工日期延误，经甲方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 （1）工程量变化或设计变更；
- （2）不可抗力；
- （3）甲方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2、因甲方未按合同约定完成其应负责的工作而影响工期的，工期顺延；因甲方提供的材料、设备质量不合格而影响工程质量的，返工费用由甲方承担，工期顺延。

3、甲方未按期支付工程款，合同工期相应顺延。

延。

第九条质量标准双方约定本工程质量按下列标准执行：

1□□xx市住宅装饰装修验收标准》。（见附件十一）

2、双方商定条款：施工过程中双方对工程质量发生争议，申请由_____部门对工程质量予以鉴定，经鉴定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鉴定过程支出的相关费用由乙方负责，经鉴定工程质量符合约定的标准，鉴定过程支出的相关费用由甲方负责。

第十条工程验收和保修

2、工程竣工后，乙方应通知甲方验收，甲方应自接到验收通知后两天内组织验收，填写工程验收单。在工程款结清后，办理移手续（见附表九：工程结算单）

3、本工程自验收合格双方签字之日起保修期为二年，有防水要求的厨房，卫生间等保修期为5年。验收合格签字后，填写工程保修（见附表十：工程保修单）。

第十一条工程款支付方式

1、双方约定按下列第_____种方式支付工程款：

（1）此合同签订地为：本市_____住宅装饰装修市场，工程款分两次支付：第一次开工前三日，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60%，即_____元；第二次于工程进度过半，将剩余工程款的40%，即_____元，由市场的有关管理部门负责代收。（注：此种工程款支付方式仅限于在市场内签订的合同使用，合同需经市场有关管理部门认证）

（2）合同生效后，甲方按下表中的约定直接向乙方支付工程款：

2、工程验收合格后，乙方应向甲方提出工程结算，并将有关资料送交甲方。甲方接到资料后_____日后如无异议，即视为同意，双方应填写工程结算单（见附表九：工程结算单）并签字，甲方应在签字时间向乙方结清工程尾款。

3、工程款全部结清后，乙方应向甲方开具正式统一发票。

第十二条违约责任

2、未办理验收手续，甲方提前使用或擅自动用工程成品而造成损失的，由甲方负责；

5、由于乙方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双方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负责修理，工期不予顺延；

6、由于乙方原因致使工程延误，每延误一天向对方支付违约金_____元。

第十三条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双方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时，按下列第_____种方式解决：

1、向岳阳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四条几项具体规定

2、施工期间，甲方将外屋门钥匙_____把，交给乙方施工队负责人_____负责保管。工程竣工验收后，甲方负责提供新锁_____把，由乙方当场负责安装交付使用。

3、施工期间，乙方每天的工作时间为：上午_____点_____分至_____点_____分；下午_____点_____分至_____点_____分。

第十五条其它约定条款_____.

第十六条附则

-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经房地产管理部门鉴证之日起生效。
- 2、本合同签订后工程不得转包。
- 3、凡在本市住宅装饰装修市场内签订合同的，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及市场有关管理部门各执一份。
- 4、合同履行完后自动终止。

甲方（签章）：_____乙方（签章）：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_____年___月___日

附件

十一□xx市住宅装饰装修验收标准

- 1、此合同文本适用本市行政区域内的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工程；
- 3、甲、乙双方当事人直接签订此合同的，应一式两份，双方当事人各执一份；凡在本市住宅装饰装修市场内签订此合同的，应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及市场有关管理部门各执一份）。

武汉市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篇二

乙方(施工方)：_____签约地点：_____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双方

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共同遵守。

一、工程概况

1、甲乙双方的条件：甲方装饰的住房系合法居住。乙方为本市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依法核准登记的企业或个体工商户。

2、装饰施工地点：_____县(市、区)_____路(小区)_____幢_____号(单元)_____室。

3、住房结构：_____室_____厅_____结构，建筑面积_____平方米。

4、装饰施工内容：详见《工程施工报价单》(附件一)和图纸。

5、承包采用下列第_____种方式：

(1) 乙方包工、包全部材料(见附件三)；

(2) 乙方包工、包部分材料，甲方提供其余部分材料(见附件二、三)；

(3) 乙方包清工。

6、本工程由_____设计。

7、工期：工程期限_____天，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开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竣工。

二、工程价款及结算方式

1、总价款：(大写)_____元(其中：人工费_____元，材料费_____元，设计费_____元，管理费_____%，计_____元，税金_____%，计_____元)。如双方认可变更施工内容，变

更部分的工程款按实另计。

2、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后_____天内，甲方支付总价款的_____%
计_____元；

(2) 木工进场当天，甲方支付总价款的_____%计_____元；

(3) 油漆进场当天，甲方支付总价款的_____%计_____元；

(4) 尾款甲方应在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_____日内一次付清。

三、施工准备及双方的义务

(一) 甲方工作

1、甲方在开工前，应向所在地房产管理部门或物业管理单位登记；确需改变房屋结构和使用性质的，应当请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出具鉴定和加固方案，经房产管理部门核准后，领取《住宅装修许可单》。

2、甲方应在开工前，向乙方进行现场交底。腾空房屋，清除影响施工的障碍物，对只能部分腾空的房屋中所滞留的家具、陈设等采取保护措施。向乙方提供施工需要的水、电等必备设备，并说明使用注意事项。

3、做好施工中临时性使用公用部位操作以及产生影响邻里关系等行为的协调工作。

4、指派_____为甲方代表，负责合同履行，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监理、验收、变更、登记手续和其他事项。

(二) 乙方工作

1、对甲方进行施工图纸或做法说明的现场交底，拟定方案和进度计划，交甲方审定。

2、指派_____为乙方代表，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3、未经甲方同意和所在地房产管理部门或物业管理单位批准，不得随意改变房屋结构和使用性质。

4、因进行装饰装修施工造成相邻民住房的管道堵塞、渗漏、停水、停电等，由乙方承担修理和赔偿责任。

5、与所在地物业管理单位签订《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服务协议》。

6、严格执行有关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不得扰民及污染环境。

四、材料的供应

1、甲方提供的材料：详见《甲方提供的材料、设备表》（附件二）。

本工程甲方负责采购供应的材料、设备，应为符合设计要求的合格产品，并应按时供应到现场，乙方应办理验收手续。如甲方供应的材料、设备发生质量问题或规格差异，乙方应及时向甲方书面提出，甲方仍表示使用的、经书面认可，可继续使用，由此造成工程损失的，责任由甲方承担。

2、乙方提供的材料：详见附件《乙方提供的材料报价单》。

乙方提供的材料，均应得到甲方认可，用于本合同规定的住宅装饰，非经甲方同意，不得挪作他用。如乙方违反此规定的，应按挪用材料价款的双倍补偿给甲方。如乙方提供的材

料系伪劣商品的，应按提供材料价款的双倍补偿给甲方。

乙方提供的材料、设备，如不符合质量要求或规格有差异，应禁止使用。如已使用，对工程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五、安全生产和防火要求

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或做法说明及施工现场地应符合防火、防事故的要求，主要包括电气线路、煤气管道、自来水和其它管道畅通、合格。乙方在施工中应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和消防措施，保障作业人员及相邻居民的安全，防止相邻居住房的管道堵塞、渗漏水、停电、物品损坏等事项的发生。如上述情况发生，属甲方责任的，甲方负责赔偿；属乙方责任的，乙方负责修复和赔偿。

乙方在施工期间应加强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凡发生工伤及死亡事故均由乙方自行负责。

六、施工内容和工期的变更

在施工过程中，甲方提出设计修改意见及增减工程项目时须提前与乙方联系，在签订《工程项目变更单》后（详见附件四），方能进行该项目的施工，由此造成费用增减的，由甲乙双方商定。凡甲方私自与工人商定更改施工内容所引起的一切后果，甲方自负，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予赔偿。

对以下原因造成竣工的日期延误，经甲方确认，工期应顺延：

- 1、工程量变化或设计变更；
- 2、不可抗力；
- 3、甲方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七、工程质量及竣工验收的办法

- 1、本工程以施工图纸、做法说明、设计变更和《家庭装饰工程质量规范》为质量评定验收标准。
- 2、由于甲方原因造成的工程质量问题，其返工费用由甲方承担，工期顺延。
- 3、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质量事故，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变。
- 4、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办理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的检查与验收手续（见附件五《工程质量验收单》），甲方不能按预约规定日期参加验收，由乙方组织人员进行验收，甲方应予承认。
- 5、工期竣工后，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验收，甲方自接到验收通知五日内进行验收。

八、违约责任

- 1、本合同签订生效后，甲乙双方履行合同规定的各项条款，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否则违约方将付给对方工程预算总造价的10%的违约金，并承担因此造成的其他经济损失。
- 2、由于甲方原因导致延期开工或中途停工，甲方应补偿乙方因停工、窝工所造成的损失。每停工或窝工一天，甲方支付乙方元；甲方未按合同的约定付款的，每逾期一天，按逾期未付款的_____%支付违约金。
- 3、由于乙方原因逾期竣工的，每逾期一天，乙方支付甲方_____元。
- 4、甲方未办理任何手续，要求乙方改变房屋结构和使用性质，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甲方负责并承担损失。

武汉市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篇三

_____年__月__日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

为规范室内装饰装修施工，保护双方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的前提下达成如下协议，共同遵守。

一、工程概况

1、甲乙双方的条件：

甲方装修住房系合法居住。乙方为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登记、并取得室内装饰企业资质证书的单位。

2、装饰施工地点：_____市_____区_____路（小区）
_____幢_____号（单元）_____室。

3、住房结构：_____室_____厅_____结构，建筑面积_____平方米。

4、装饰施工内容：附件一含施工图纸、施工做法说明及工程预算书。

5、工程工期：

总工期为_____天，从_____年_____月_____开工，
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完成。

二、工程价款

1、工程合同价款：（大写）_____元（包含内容详见预算协议和清单）。设计费：_____元。经双方认可变更施工内容时，变更部分的工程款按实结算；变更部分的管理费、税金等按原合同约定的比例进行调整。

2、报价单根据市场经济运作规则，本着优质优价的原则由双方约定，作为本合同的附件。详见本合同附件《装饰工程预算表》。

三、工程承包方式

双方商定采取下列第_____种承包方式：

（1）乙方包工、包全部材料；

（2）乙方包工、包部分材料，甲方提供部分材料；（详见清单）

（3）乙方包工、甲方包全部材料。

四、工程材料的供应

1、甲方提供的材料：

本工程甲方负责采购的材料、商品，应为符合设计要求的合格产品，必须符合国家标准，有质量环保检验合格证明和有中文标识的产品名称、规格、型号、生产厂名、厂址等，不得用国家明令淘汰的建筑装饰装修材料和商品。并应按时供应到现场。若因甲方原因不能及时提供，造成损失、延误工期由甲方承担；材料到场时乙方应办理验收手续，并承担成品及材料保护的责任。如甲方供应的材料、商品发生质量问题或规格差异或无法提供有关证明的，乙方应及时向甲方

书面提出，甲方坚持使用经书面认可的，由此工程造成的损失或环保不达标，责任由甲方承担。

甲供材料的价款不列入合同价内，但由乙方负责施工、安装的，甲方应支付乙方相应的人工费及管理费等。

2、乙方提供的材料：

甲、乙双方签字认可的工程预算书中所核定的材料按合同规定均由乙方采购的，其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标准，有质量环保检验合格证明和有中文标识的产品名称、规格、型号、质量等级、生产厂厂名、厂址等，不得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建筑装饰装修材料和商品，所采购、使用的材料应得到甲方认可。用于本合同规定施工现场的材料和商品，非经甲方同意，不得挪作他用，如乙方违反此规定的，应按挪用材料价款的双倍补偿给甲方。若乙方提供的材料品牌或型号与预算约定不符，或系伪劣商品的，应按提供材料款的双倍补偿给甲方。

乙方提供的材料、商品，如不符合质量环保要求或名称、规格、型号、质量等级有差异的（不含双方认可），应禁止使用。如已使用，对工程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五、工程价款及支付方式

1、工程总造价：

（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工程造价已包含人工、材料、机械工具、管理费、配合费等。

2、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在乙方进场（以发出开工报告为准）开始施工后5个工人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工程造价的30%作为备料款。

工程完成50%以上（即在天花布线完成、墙面装修完成一半以上），甲方向乙方支付工程造价的20%的工程款；工程完成90%后（主要工作基本完成，剩余施工收尾准备验收工作），甲方向乙方支付工程造价的20%；工程竣工后，乙方向甲方移交全部竣工资料，甲方审核无误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工程造价的20%工程款。

工程全部完工验收后二个月内，甲乙双方按实际工程量进行结算。甲方留下总造价的10%作为装修质量保证金，其余余额应在二周内支付给乙方。

六、工程图纸

1、乙方负责提供的设计图纸标准为：

□a□平面图纸一张；

□b□相关施工黑白图纸一套；

□c□不另提供剖面和效果图；

2、施工图纸条件和时间：

□a□合同签字后，甲方和乙方双方应在每张图纸上签字认可，甲方对图纸未能确认签字，乙方则缓期开工，工期须延。

□b□施工期间，甲方需要修改设计图纸或增加项目而需要乙方确认签字时，双方须另行签定补充合同，并由甲方在相关图纸上签字认可和付清增改项目的工程款后，乙方则安排施工，工期相应须延。

□c□图纸一经双方确认，如需要修改和变更，须征得双方同意，凡因修改，变更图纸导致工程项目费用增加的，由甲方承担，工期相应须延。

七、工程质量及验收

- 1、本合同以甲、乙方确认的施工图纸、工艺标准以及_____建设局颁发的《_____市家庭装修工程质量验收标准》为准。
- 2、本工程完工验收前3天由乙方口头通知甲方，甲方须按时到场参加验收，不得借故拖延，如完工后，甲方因故不能按约定验收，时间超过二日，则本工程视为合格，双方不再验收。
- 3、双方验收时，由甲方驻工地代表到场参加验收。工程验收合格、双方须在工程验收单上签字认可，并在当日结清余款。

八、消防工程

- 1、本项目工程，由甲方自行办理相关手续和完成该项目工程，乙方不承揽消防工程的装修（正常水电改造、吊顶等不列入消防工程）。
- 2、由于甲方提供的图纸或施工说明，违反有关操作规程，消防条例和防火设计规定，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甲方应承担由此的一切经济损失及后果责任。
- 3、由于乙方在施工过程中违反安全操作规范，消防条例，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由乙方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经济损失。

九、维修责任

本合同工程验收交付之日起，乙方负责为期2年的保修（凭签发的工程保修单为准），保修范围：乙方所装修项目应有的质量保证。属甲方人为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发生的质量问题，及甲方自行装修项目或自购材料装修项目，导致质量问题的

则不在保修范畴之内。

十、违约责任

1、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无故停工，影响工期，工期不顺延，相应损失由乙方承担，由于乙方原因逾期竣工，每逾期一天，乙方支付甲方违约金_____%。

2、如非乙方过错造成的其它不可预见的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甲方确认后工期可顺延。

3、对竣工验收后，所有工程在保修期内发现并证实属于乙方责任的问题，乙方免费返修。由于乙方施工中违反操作常规造成人员伤害，责任乙方自负。

4、乙方应妥善保护甲方提供的设备及现场堆放的材料、家具、陈设或其它物品，如有损坏，乙方应照价赔偿。

5、由于乙方违反物业管理规定所造成罚款和赔偿费用，由乙方负责。

6、由于乙方擅自拆改原有建筑承重结构及共用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乙方负责并承担责任。

十一、争议的解决

1、本合同履行期间，双方如发生争议，在不影响工程进度的前提下，双方应协商解决。或向市室内装饰行业协会投诉，请求解决。

2、当事人不愿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协商、调解解决不成时，可以按照本合同约定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_____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合同的生效

1、本合同和合同附件向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

2、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十三、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签章）：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施工图纸共_____张

2、装修预算书（经甲乙双方共同签字确认）共_____页

3、甲方提供装饰装修材料明细表

4、乙方提供装饰装修材料明细表

5、其他：本合同共_____页

（附件）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合计

材料及共计说明（包括备注）

发包方（签字）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承包方（签字）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金额单位：_____元

材料名称

单位

品种

规格

数量

单价

金额

供应时间

供应至的地点

发包方（签字）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承包方（签字）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武汉市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篇四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与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为维护双方的权益，根据现行的法律、法规和规章，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签订本合同，并遵照执行。

第一章 合同背景

第一条 施工地点位于 市区 路 弄 号 室，（以下简称“该房屋”）。该房屋竣工验收合格，并已交付使用。

第二条 甲方委托乙方施工，使房屋安全、卫生、美观、适于居住、方便生活、令人心情愉悦。

第二章 施工单位资格

第三条 乙方是经过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登记的企业法人，通过最近一次企业年检，具有经建设行政主管机关审定的从事民用建筑装饰装修工程的资质，资质等级符合本次施工的要求。乙方不具备营业资格或相应资质的，甲方有权终止本

合同，乙方应当立即返还甲方已支付的费用，并赔偿乙方损失。

第四条 本合同签订前，乙方应向甲方出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原件。

第三章 施工内容

第五条 该房屋属 结构，房型为 房 厅 厨 卫，建筑总面积为 平方米；施工的是其中的 房 厅 厨 卫，施工面积为 平方米。详见作为本合同附件(一)的《房型图》中红线匡定部分。

第六条 施工内容和做法说明如下

(一)厅：地面部分 ， 墙面部分 ， 天棚部分 ， 门窗部分 ， 其他 ；

(二)房：地面部分 ， 墙面部分 ， 天棚部分 ， 门窗部分 ， 其他 ；

(三)厨：地面部分 ， 墙面部分 ， 天棚部分 ， 门窗部分 ， 其他 ；

(四)卫：地面部分 ， 墙面部分 ， 天棚部分 ， 门窗部分 ， 其他 ；

(五)其他：地面部分 ， 墙面部分 ， 天棚部分 ， 门窗部分 ， 其他 ；前款没有说明的，依作为本合同附件(二)的《装修施工图》确定。

第四章 材料、设备和价款

第七条 施工使用的材料和设备见作为本合同附件(三)的《主要材料报价单》、作为本合同附件(四)的《辅助材料报价单》，乙方的人工费见作为本合同附件(五)的《人工费报价

单》。

第八条至第十三条在乙方提供施工使用的材料、设备以及劳务的情形下适用

第八条 该房屋工程总价款为 元，其中材料费 元、人工费 元、管理费 元、设计费 元、垃圾清运费 元、税金 元、其他费用 元。工程总价款是各分项价款的总和。

前款所述的总价款和分项价款是乙方的预算价格。结算价格超出预算价格的，甲方按预算价格支付工程总价款；结算价格低于预算价格的，甲方按结算价格支付工程总价款。第九条 乙方对材料费、人工费、管理费、设计费、垃圾清运费的报价，不得超过本合同签订时该费用的市场平均价格。

乙方在本合同中的报价超过市场平均价格的，按市场平均价格结算。

双方对前款所述的市场平均价格有异议的，可以委托价格评估部门评估，价格评估部门的评估结论，双方应当接受。

第十条 乙方应在《主要材料报价单》和《辅助材料报价单》中注明材料和设备的名称、生产厂名、厂址、品牌、型号、规格、等级、价格和数量。乙方提供并已经使用的材料和设备与《主要材料报价单》和《辅助材料报价单》的规定不符的，甲方有权选择以下列方式之一处理，乙方应当接受：

(1) 甲方同意继续使用的，乙方免收该材料和设备的费用；

(2) 甲方不同意继续使用的，乙方应当根据《主要材料报价单》和《辅助材料报价单》的规定更换和重做，更换后的材料和设备费减半收取，原工期不变。

第十一条 乙方应当提交说明书、保修单、环保说明书和购货

发票复印件，甲方要求与原件核对的，乙方应当同意。发票上应当载明产品名称、品牌、型号、规格、等级、价格和数量。

第十二条 乙方提供的材料和设备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标准，有质量检验合格证明和有中文标识的产品名称、规格、型号、生产厂名、厂址等，不得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建筑装饰装修材料和设备。

乙方提供的材料和设备必须符合国家环保标准，包括但不限于完工后的室内空气质量，辐射、照明和噪音强度等指标，使甲方达到安全居住、生活的目的。

乙方违反前两款规定的，应当立即更换和重做，更换后的材料和设备不再收费，原工期不变。

第十三条 甲方变更施工内容的，乙方应当同意。工期、总价款、《主要材料报价单》和《辅助材料报价单》的内容相应变化的，经甲方书面确认后生效。

第十四条 该房屋的工程总价款为 元，其中人工费 元、税金、其他费用 元。

第十五条 甲方提供的材料、设备，应当按时送到现场，乙方应办理验收手续。甲方提供的材料、设备不符合国家标准的，乙方应在验收后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甲方仍表示使用，造成损失的，由甲方承担责任。甲方供应的材料、设备运抵现场，经乙方验收后发生损坏的，乙方应当赔偿。

第十六条 甲方提供的材料和设备，均应用于本工程；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挪作他用。

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提供的材料和设备短缺或被更换的，乙方应按短缺材料和设备的价款或材料和设备被更换前后差价

的 10倍赔偿甲方。

第五章 付款方式

第十七条 工程款按以下方式支付：

(一) 本合同签订后，开工前二至五日，甲方支付相当于总价款 30%的工程款；

(二) 完成 50%的工程量之日后的三日内，甲方支付相当于总价款40%的工程款；

(三) 竣工验收后三日内，甲方支付相当于总价款 25%的工程款。

(四) 竣工验收合格一年后或双方约定的保修期满，甲方支付相当于总价款 5%的工程款。

甲方支付工程款，乙方的业务员或施工人员收取的，视为乙方收取。

第十八条 因变更施工内容导致总价款增减的，甲方在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支付或收取增、减部分的款项。

第十九条 双方款项往来，均应出具收据。施工结束，甲方全额付清应付款项后，乙方应当出具合法发票。

第二十条 竣工验收合格后，甲方有权留取相当于工程总价款的 5%的保修基金。竣工验收合格后一年内没有发生工程质量问题的，甲方应将保修基金全额退还乙方。

第六章 结算

第二十一条 工程竣工，甲方验收后对价款有异议的，可以要求不超过七日的核价期，核价期内，甲方有权暂停向乙方付

款，乙方应当同意。甲方若委托第三方进行评估的，核价期至取得评估报告之日届满。

甲方委托第三方评估价格的，以《主要材料报价单》和《辅助材料报价单》约定的价格作为计算总价款的依据，按照评估结果结算总价款，乙方应当同意。

第七章 工程进度

第二十二条 本工程于 年 月 日开工， 年 月 日竣工，工期为 天。每日施工时间为 时 分至 时 分（ 时 分至 时 分休息）。

工期中施工时间内，乙方未施工的，不论工程是否竣工，未施工的每 1日按延误工期1日处理。不满1日的按1日处理。

第八章 施工

第二十三条 乙方指派 为工程驻工地代表，负责本合同的履行，包括根据要求组织施工，协调、处理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乙方对其指派的驻工地代表的行为均予认可。

乙方更换驻工地代表的，应当书面通知甲方；甲方收到更换通知前，乙方对原驻工地代表的行为应当认可。

第二十四条 乙方应当自行施工，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本工程转包给任何第三方。

第二十五条 工程执行 dbj08-62-97《住宅建筑工程技术规程》db31/t30-1999《住宅装饰装修验收标准》，以及国家和本市建筑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其他标准、质量评定验收标准和双方的约定。

第二十六条 施工期间，甲方及其代表有权在现场查看、了解、

检查施工情况，乙方应当配合；但甲方不得因此影响乙方施工。

第二十七条 乙方应当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其他技术标准施工，按照甲方认可的设计、施工方案和做法说明完成工程，确保工程质量，不得偷工减料。

第二十八条 施工期间，甲方修改设计方案并相应地变更施工方案、增减施工内容的，应在变更的项目施工前通知乙方，乙方应当根据甲方的要求施工。

甲方变更、增减施工项目的，应当与乙方签订作为本合同附件(六)的《工程项目变更单》。

因甲方变更工种项目引起竣工日期和工程总价款变化的，按本合同第十三条的规定处理。

第二十九条 乙方在施工中不得变更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不得擅自拆、改供暖、燃气管线，或实施其他影响建筑结构，危害使用安全，和超过住宅原设计标准的行为。

甲方要求实施前款规定禁止的行为，乙方可以拒绝，但应当提供修改意见。

第三十条 乙方应当遵守施工安全操作规程，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和消防措施，保证作业人员安全，避免甲方房屋和其他财产的损失。

乙方违反前款规定，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

第三十一条 施工中，不得侵占公共空间，不得损害公共部位的设施。乙方违反前款的规定，引起相邻纠纷和与物业公司及任何第三方的纠纷的，应当负责处理，造成甲方损失的，应当赔偿。

第三十二条 施工现场发生的水、电、煤气、电话等公用事业费用由甲方承担，但日平均支出超过以下限额的，超过的部分由乙方承担：水费 元/日，电费 元/日，煤气费 元/日，电话费 元/日。

前款所述施工现场每日发生的各项公用事业费为施工期间该项费用的总额与施工天数的比值，以公用事业企业的付款通知或收据为认定费用的依据。

第九章 验收

第三十三条 隐蔽工程完工后，乙方应在完工前三日书面通知甲方验收，甲方应当按乙方通知的时间参加验收。甲方不能按时验收的，应当通知乙方另行安排时间。

甲方无法及时验收，可能导致乙方延误工期的，乙方可以组织人员验收，甲方应当接受验收结果。甲方事后要求复验的，乙方应当按要求办理复验，复验合格的，复验、返工费用由甲方承担，工期予以顺延。

第三十四条 工程竣工后，乙方应在竣工前五日书面通知甲方验收，甲方应自接到通知后七日内按照工程设计合同约定和相应的质量标准组织验收，验收合格的，办理验收移交手续，签署作为本合同附件(七)的《工程质量验收单》和作为本合同附件(八)的《工程结算单》。乙方应当出具作为本合同附件(九)的《住宅室内装饰装修质量保修书》。甲方在规定的时间内不能组织验收的，应当及时通知乙方另定验收日期，验收合格的，甲方承认原竣工日期。

第三十五条 乙方因施工质量问题导致甲方或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失的，不得因甲方已经或未按照本合同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的规定验收，免除赔偿责任。

第十章 保修

第三十六条 工程保修期三年。有防水要求的厨房、卫生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五年。保修期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第十一章 违约责任

第三十七条 甲方违反本合同第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每逾期1日，应按逾期未付款金额的万分之四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第三十八条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每逾期一日，应当支付对方（100元-500元）的违约金；但因甲方的原因或经甲方书面确认的变更施工项目等原因而延长工期的除外。

第三十九条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二十五条、第二十七条的规定，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第四十条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重做或解除本合同，原工期不变，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第四十一条 甲方违反第三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造成乙方损失的，甲方应当赔偿。

第四十二条 本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要求终止合同的，经结算已完成的工程款，提出终止合同的一方支付另一方相当于工程总价款 10%的违约金后，本合同终止。

第十二章 其他

第四十三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协商不成的，选择以下第 种途径解决：

(一)向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二)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四十四条 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甲方： 乙方：

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身份证号码： 身份证号码：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邮编： 邮编：

日期： 年 月 日

武汉市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篇五

委托方（甲方）：

承包方（乙方）：

工程项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住宅装饰装修的特点，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协商一致，就乙方承包甲方的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工程（以下简称工程）的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地址： ， 施工面积按实际面积计算。

二、施工内容： 详见《家庭装潢施工内容单》、施工工艺表和施工图。

三、承包方式：双方商定采取甲方提供主材，乙方包工、包辅料的（见附表：甲方提供装饰材料明细表，见附表：乙方提供装饰材料明细表）总包干方式。

四、工程工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工程总天数 天。

工程总价款：元（大写：元 整），其中包括装修辅料费、人工费、设计费。

一、工程使用辅材材料的品种、规格、名称，见材料一览表。

二、工程验收标准，双方同意参照重庆市《住宅装饰装修验收标准》规定。

合同一经签订甲方即应支付工程款的10%；水电材料进场付工程款的30%，泥水材料进场付工程款的30%；漆工材料进场付工程款的25%，总工程完工验收合格付5%，以收据为准。

自竣工验收之日起，表面工程保修期为二年，隐蔽工程为五年。

合同生效后，在合同履行期间，擅自解除合同方，应按合同总金额的5%作为违约金付给对方。因擅自解除合同，使对方造成的实际损失超过违约金的，应进行补偿。

一、本合同和合同附件向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

二、本合同具有法律效力。

三、本合同（包括合同附件）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业主）：（签章） 乙方：（签章）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约日期： 签约日期：

武汉市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篇六

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

住址：

联系电话： 手机：

委托代理人(姓名)： 联系电话：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

营业执照号： 注册地址：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设计负责人： 联系电话：

施工负责人： 联系电话：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行规的规定，结合本市家庭居室装饰装修的特点，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乙方承包甲方家庭居室装饰装修工程(以下简称工程)的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工程概况

1.1工程地点： 小区 楼 单元 号

1.2工程装饰装修户型及面积： 室 厅 卫， 施工面积

平方米

1.3 装修施工内容和工艺(详见附表一：家庭居室装饰装修工程报价单)。

1.4 承包方法：(包工包料()、清包工()、部分承包()

1.5 工程造价：家庭居室装饰装工程的价格，根据市场竞争、优质优价的原则，约定如下：

本工程总价款：

大写(人民币)：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角

(详见附件一：家庭装饰装修工程报价单)

1.6 工程期限 天

开工日期 年 月 日(首期工程款到位后的第三天为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第二条 工程款支付方式

2.1 合同签字生效后，甲方按下表中的约定向乙方支付工程款：

工程款付款表

支付次数

形象进度时间

按工程款支付比率

应支付金额(大写)

第一次

开工前三日

第二次

工程进度过半

第三次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2.2开工:双方通过设计方案首期工程款到位、工程技术交底等前期工作完

成后,材料、施工人员到达施工现场开始运作视为开工。

2.3工程进度过半(即中期验收),指工程中水、电管线全部铺设完成,墙、

2.4竣工:合同约定的工程内容全部完成,经承包方、监理单位、发包方验收合格视为竣工。双方均须在验收单上签字,方能交付使用。

2.5竣工验收合格后,甲方及监理单位对乙方提交的工程结算单进行审核。自提交之日起三日内如无异议,甲方即付给乙方工程尾款。

2.6甲方支付工程款,乙方收到款后,均应出具加盖财务章的收据。竣工验收合格,甲方全额付清应付款项后,乙方应当出具合法发票。(见附件八:《家庭居室装饰装修工程结算单》)

第三条 甲方义务

3.1开工三日前要为乙方入场施工创造条件，以不影响施工为原则。

3.2甲方无偿提供装修期间水、电和冬季供暖。

3.3负责协调邻里关系。

3.4工程所在的物业管理部门所收施工押金及项物业管理费用由甲方交纳(工人管理费除外)。

3.5住宅装饰装修工程设计必须保证建筑物的结构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未经主管部门批准，不得随意拆改主体和承重结构。

3.6住宅装饰装修活动中，不得有下列行为：

(1)在外墙开门、窗或者扩大原有门窗尺寸，拆除连门窗阳台的墙体；

(2)损坏原有节能设施，降低节能效果；

(3)将没有防水要求的房间改为卫生间、厨房或破坏卫生间、厨房的防水层；

(4)未经设计确认和有关部门批准擅自改水、暖、电、燃气，通讯等管线设备；

(5)不得要求乙方任意刨凿顶板，不经穿管直接埋设线路；

(6)其它影响建筑结构和使用安全的行为。

3.7已经入住的房屋或旧房装饰工程，应全部腾空或部分腾空房屋，清除影响施工的障碍物，对只能部分腾空的房屋中所

滞留的家具、陈设物等，须采取必要的保护措施。

3.8参与对工程质量、施工进度的监督及对材料进场、工程式竣工的验收。

3.9因进行家庭居室装饰装修而造成相邻居民住房的管道堵塞、渗漏水、停电、物品毁坏等，应由甲方负责修复和赔偿。如属乙方的责任，由乙方负责修复和赔偿。

第四条 乙方义务

4.1施工中严格执行国家《住宅装饰装修工程施工规范》，保证工程质量，按期完成工程。

4.2按照《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应当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和消防措施，保障作业人员和相邻居民的安全。

4.3严格执行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施工现场管理规定和《石家庄市城市住宅

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

4.4乙方协助提供物业管理所需的相关材料。

4.5遵守物业管理各项规定。

4.6保护工程成品、设备和原居室留存室内的家具和陈设。

4.7保证居室内上、下水管道的畅通和卫生间的清洁。

4.8家庭居室装饰装修所形成的各种废弃物，应当按照有关部门指定的位置、方式和时间进行清运。严禁从楼上向地面或由垃圾道、下水道抛弃因装饰装修居室而产生的废弃物和其他物品。

4.9乙方设计师负责对甲方提供咨询、设计、报价、等相关服务。合同签订后，乙方执行工程施工的代表人为乙方派出的项目经理。

4.10乙方自行采购或者向甲方推荐使用不符合国家标准的装饰装修材料，造成空气污染超标的，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11乙方施工应符合有关规范要求，不得偷工减料、粗制滥造。

4.12乙方不行野蛮施工，危及建筑物自身的安全。

第五条、材料供应

5.1按由乙方编制的本合同《甲方供供给工程材料、设备明细表》所约定的供料方式和内容进行提供。

(5)由乙方提供材料、设备的，乙方应在材料、设备运到施工现场前通知甲方及监理单位。双方共同验收；若乙方提供材料的品牌、规格、质量与报价单符，甲方有权拒绝使用；(见附件四：《乙方供给工程材料、设备明细表》)

(7)甲方确定材料品牌、规格、型号或价位标准，由乙方负责为甲方找购的，应备注乙方代购。在材料运至施工现场并经甲方验收认定后方可使用。乙方收取甲方的材料代购费为材料采购费(材料款的%) + 材料运输费(根据实际情况确定)；若施工过程中因材料质量问题造成的退货、换货以及因此耽误工期，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施工图纸

双方商定施工图纸采取下列第 种方式提供：

(1) 甲方自行设计并提供完整施工图纸、效果图，时间为 年 月 日图纸一式三份，甲方、乙方、施工队各执一份(见附件二：家庭装饰装修工程设计图纸)。

(2) 甲方委托乙方设计并提供施工图纸，一式三份，甲方、乙方、施工队各执一份见(附件二：家庭装饰装修设计图纸)。

第七条 工程监理

若本工程实行工程监理，甲方与监理公司另行签订《工程监理合同》，并将监理工程师的姓名、单位、联系方式及监理工程师的职责等通知乙方。

第八条 工程质量标准

第九条 工程变更

9.1 为确保甲方工程质量、工期及保修服务，合同签订后，在施工过程中如甲方提出设计修改意见、增减工程项目或变更施工方式时，须提前与乙方联系，经双方协商后签订《家庭居室装饰装修工程变更单》后，方能进行该项目的施工。同时调整相关工程费用及工期。(附件五：《家庭居室装饰装修工程变更单》)

9.2 增减项目内容以增减项目工程变更单为准，口头协议无效。

9.3 增加项目工程，乙方在收到甲方该增加项目100%的工程款后方予以施工。

9.4 凡甲方私自与工人商定更改工程项目所引起的一切后果，由甲方负责，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予以相应赔偿。

9.5 合同签订后，甲方工程减项，须向乙方支付减项总额10%的变更费。若甲方减项所用的材料乙方已订购或运到现场，

甲方需另外支付材料来回托运、损耗及订货费用;若甲方要求减少的施工项目已施工,甲方需支付乙方该项目的施工费、材料费、管理费及拆除费。

第十条 工期延误

10.1由以下原因引起的工程延误,经甲方确认(书面确认),工期应顺延:

- (1)工程量变化或设计变更;
- (2)不可抗力;
- (4)甲方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10.2下列情况工期不顺延:

第十一条 工程验收和保修

(一)验收

(1)在施工过程中分下列阶段对工程质量进行联合验收:

材料验收 隐蔽工程 验收中期验收 竣工验收

(4)凡因乙方原因造成的施工质量不合格的工程,乙方应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无条件返工,直至达到工程质量验收标准。返工后仍达不到的,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5)甲乙双方应及时办理各个阶段隐蔽工程 and 中期工程的检查验收手续,签订验收单。(见附件六《工程质量验收单》)甲方不能按预约规定日期参加验收,由乙方组织人员进行验收,甲方应予承认。事后,若甲方要求复验,乙方应按要求办理复验。若复验合格,其复验及返工费用由甲方承担,工期也应顺延。

(7)因乙方责任使验收不能正常进行，乙方应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相关损失。

(二) 保修

(2)自验收合格签字之日起。在正常使用条件下，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工程最低保修期限为二年，由防水要求的厨房、卫生间防渗漏工程的保修期为五年。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2.1一方当事人未按约定履行合同义务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因违反有关法律规定受到处罚的，最终责任由责任方承担。

12.2一方当事人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一方，并由责任方承担因合同解除而造成的损失。

12.3甲方无正当理由未按合同约定期限支付工程款，每延误一日向乙方支付本合同工程造价金额千分之一的违约金。

12.4由于乙方责任导致工程质量不合格，乙方按下列约定进行返工修理或赔付：

(1)对工程质量不合格的部位，乙方必须进行彻底返工修理。逾期交付或因返工造成的延期交付视同工程延误，每延误一日，乙方支付甲方本合同造价金额千分之一的违约金。

第十三条 争议解决方式

双方协商解决。

向石家庄市装饰协会投诉进行调节；

(3)如不服调解，可向石家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4) 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四条 合同解释

14.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4.2 双方可以以书面形式对本合同进行变更或补充，但变更或补充不合理地减轻或免除本合同规定应由乙方承担责任，仍以本合同为准。

14.3 因不可归责于双方的原因影响了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双方应本着公平原则协商解决。

14.4 本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终止。

合同附件：

附表一：家庭居室装饰装修工程报价单

附表二：家庭居室装饰装修工程设计图纸

附表三：甲方供给工程材料、设备明细表

附表四：乙方供给工程材料、设备明细表

附表五：家庭居室装饰装修工程变更单

附表六：家庭居室装饰装修中期工程验收单

附表七：家庭居室装饰装修工程竣工验收单

附表八：家庭居室装饰装修工程结算单

附表九：家庭居室装饰装修工程保修单

第十五条 其他约定事项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代表(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表一: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工程报价单

武汉市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篇七

联系电话: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居民身份号码: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 _____

【营业执照号】 【居民身份号】: _____

【单位住所地】 【个人住址】: _____

【单位法定代表人】: _____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号码】: _____

【个体装饰装修从业者上岗证书号码】: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居民身份号码: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

定，结合家庭居室装饰装修的特点，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乙方承包甲方的家庭居室装饰装修工程(以下简称工程)的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2 工程的房型结构：_____室_____厅_____厨_____卫_____阳台。住宅房屋的建筑面积：_____平方米。

1.3 工程范围、内容及做法：_____ (见附表一报价单和图纸)。

第二条 工程承包方式

2.1 工程承包采取下列第_____种方式

(1) 乙方包工、包全部材料(见附表三)。

(2) 乙方包工、包部分材料，甲方提供其余部分材料(见附表二、三)。

(3) 乙方包工、甲方包全部材料(见附表三)

第三条 工程造价

3.1 工程造价采取下列第_____种方式

(1) 固定工程造价方式，即在确定工程承包范围内容(做法)、承包方式的情况下(见附表和图纸)，工程造价一次性包干确定，不做增减调整。该造价为_____。

(2) 固定工程单价方式，即固定附表报价单中工程项目的单价不变(见附表)，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项目实物量计算工程造价。

(4) 其他方式：_____

3.2 报价单应参照《山西省家庭居室装饰装修工程参考价》，根据市场经济运作原则和优质优价的原则由甲、乙双方约定，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3.3 报价单应当涵盖材料质量标准、制安工艺配套编制，共同作为确定工程价款的根据。

第四条 工期

4.1 本工程的工期为_____天(按实际可施工的日历天数计算，包含法定的节日、假日和休息日在内)。

开工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竣工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4.2 施工期间，乙方每天的施工时间为：

4.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双方认定，工期应当顺延：

- (1) 工程量增加或设计变更，需要顺延工期的；
- (2)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完成其应当负责的工作而影响工期的；
- (3)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影响正常施工的；
- (4) 甲方提供的材料、设备质量不合格影响工程施工的；
- (5) 因甲方责任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况；
- (6) 甲方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 (7) 不可抗力。

4.4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完工的，工期不顺延。

4.5因乙方原因造成工程质量存在问题的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

4.6判断造成工期延误以“双方认定的书面协议”为确定双方责任的依据。

4.7其他约定：_____

第五条施工图纸

5.1施工图纸采取下列第_____种方式提供

(2)甲方委托乙方设计，乙方需提供施工图纸一式三份，甲方执一份，乙方执二份；

5.2双方应当对施工图纸予以书面签收确认；

5.3双方不得将对方提供的施工图纸、设计方案等资料擅自复制或转让给第三方，也不得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

5.4图纸设计者应具备从事本工程设计的资质条件。

5.6甲方提供图纸的，由甲方对图纸的设计内容和质量负责；乙方提供图纸的，由乙方对图纸的设计内容和质量负责。

5.7图纸中不得有下列内容

(2)将没有防水要求的房间或者阳台改为卫生间、厨房间；

(3)扩大承重墙上原有的门窗尺寸，拆除连接阳台的砖、混凝土墙体；

(4)损坏房屋原有节能设施，降低节能效果；

(5)其他影响建筑结构和使用安全的行为。上述所称建筑主体，是指建筑实体的结构构造，包括屋盖、楼盖、梁、柱、支撑、墙体、连接接点和基础等。

5.8图纸中有下列内容的，应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1)搭建建筑物、构筑物；

(2)改变住宅外立面，在非承重外墙上开门、窗；

(3)拆改供暖管道和设施；

(4)拆改燃气管道和设施。上述所列第(1)项、第(2)项内容，应当经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第(3)项内容，应当经供暖管理单位批准；第(4)项内容，应当经燃气管理单位批准。

5.9图纸中的住宅室内装饰装修超过设计标准或者规范增加楼面荷载的，应当经住宅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设计方案；涉及改动卫生间、厨房间防水层的，应当按照防水标准提出设计方案，并提出闭水试验要求。

5.10本合同中涉及第5.8.5.9条的装修事项，由甲方依法办理审批和审核事项。

第六条 工程变更

6.1甲方变更设计，应在所变更的项目施工前7天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

6.2所有的设计变更和工程量增减，甲方应当办理签字确认手续，作为工程造价的计算依据。

6.3因甲方设计变更，造成乙方返工费用和相应损失由甲方承担。

6.4 由于设计变更，造成乙方材料积压，由双方协商处理。

6.5 乙方根据现场实际情况提出合理建议，涉及到变更设计和对原定材料的更换，以及增加工程量，必须经甲方同意并签字确认。未经甲方确认，乙方擅自变更设计或对原材料更换，甲方不予认可，由此产生的费用或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6.6 对于甲方提出的不可行的设计变更，乙方有义务事先告之甲方将由此产生的质量问题及后果，否则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若甲方仍坚持进行变更，造成的工程质量问题及后果由甲方承担。

6.7 其他约定：_____

第七条 材料供应

7.1 应当由甲方提供的材料、设备，甲方在材料设备到施工现场前通知乙方。双方就材料、设备的数量、规格、品种、品牌和质量、环保标准共同验收，并办理交接手续(见附表二)。

7.2 应当由乙方提供的材料、设备，乙方在材料、设备到施工现场前通知甲方。双方就材料、设备的数量、规格、品种、品牌和外在感官质量共同验收，由甲方确认备案(见附表三)。甲方验收材料后，不影响甲方对因乙方所提供材料的内在质量造成的工程质量不符合要求的索赔。

7.3 甲方所提供的材料、设备经乙方验收、确认办理完交接手续后，在施工使用中的保管和质量控制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7.4 甲、乙双方所提供的建筑装饰装修材料，必须符合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发布的《室内装饰装修有害物质限量标准》，并具有由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合格报告。

7.5如一方对对方提供的材料持有异议需要进行检测，检测费用由其先行预付。材料经检测确实不合格的，检测费用由材料提供方承担。

7.6其他约定：_____

第八条质量标准

8.2本工程的施工质量控制按下列第_____项执行

(1)《住宅装饰装修工程施工规范》(50327-)。

(2)《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50210-)。

8.3在竣工验收时，双方对工程质量发生争议的，应当申请相关工程质量鉴定部门对工程质量予以鉴定。鉴定部门由双方协商确定。鉴定费用由甲方预付。

8.4双方约定的质量等级标准和质量控制标准，不得违反国家强制性规定。

8.5其他约定_____

第九条室内环境质量及其施工要求

9.1工程竣工后，住宅室内空气质量应当符合国家标准。

本工程室内环境质量的验收标准执行《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50325-)。

9.2工程竣工后，室内环境质量验收由双方确定的相应检测机构进行检测。

检测费用由甲方预付。

9.3工程竣工后，乙方应通知甲方验收。室内环境质量验收应在工程竣工至少7天以后和工程交付使用前进行。甲方自接到验收通知____日内组织参与施工的各方进行验收。如甲方在规定时间内不能组织验收，需及时通知乙方另定验收日期。

9.4室内环境质量验收检测合格的，检测费用由甲方承担。

室内环境质量验收检测不合格的，甲、乙双方应采取措施整改，经整改后另行验收；整改费用和检测费用由责任方承担，属甲方责任，工期顺延，属乙方责任，工期不顺延。

9.5工程竣工后，室内环境质量未经验收双方已办理移交手续，不影响甲方对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室内环境质量不合格的索赔。

9.6在室内环境质量验收后，双方应办理验收、移交手续。

9.7乙方不得在室内用有机溶剂清洗施工用具；不得使用苯、工业苯、石油苯、重质苯及混苯作为稀释剂和溶剂；不得采用沥青类防腐、防潮处理剂；装修中必须采用类无机非金属建筑材料、装修材料、1类人造木板及饰面人造木板。

9.8对甲方要求购买预防装修污染的产品，乙方需积极配合。

9.9其他约定：_____

第十条 工程验收

10.1本工程分下列阶段对工程质量进行验收

(1)材料验收；

(2)隐蔽工程验收和中期工程验收；

(3)竣工验收；

10.2材料验收按照本合同第七条材料供应的约定执行。

10.3甲乙双方必须进行隐蔽工程和中期工程验收的项目有：水、电线路工程(封闭前)；防水工程(铺贴瓷砖前)；吊顶工程(涂料前)；门、窗工程(油漆前)；细木工程(油漆前)。

凡需进行隐蔽工程和中期工程验收的，乙方须提前48小时通知甲方，甲方若不按期到场，则视为甲方验收通过。

10.4工程完工后，乙方应通知甲方进行竣工验收，甲方自接到竣工验收通知单后三日内组织验收。

竣工验收后填写工程验收单(见附表六)。

10.5双方进行竣工验收前，乙方负责保护工程成品和工程现场的全部安全；

10.7其他约定_____

第十一条工程交付和保修

11.1本工程验收合格后，双方办理移交手续，签署保修单；

11.2本工程执行以下第_____种保修期限：

(1)本工程自验收合格双方签字之日起，在正常使用条件下室内装饰装修工程保修期限为两年。

有防水要求的厨房、卫生间防渗漏工程保修期为五年。

(2)其他约定：_____

第十二条工程款支付方式

12.1甲方按下列第_____种方式向乙方支付工程款

(1) 分期支付

第一次：开工三日前支付工程总造价的_____%

第二次：工程进度过半支付工程总造价的_____%

第三次：竣工验收合格支付工程总造价的_____%

上述工程进度过半，指水电管线全部铺设完成，墙面和顶面管线全部铺设完成，门、窗及细木白茬制品基本制安完成。

(2) 其他方式：_____

12.2 工程款支付后，乙方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的收款凭证。

第十三条 工程监理

若本工程实行工程监理制，甲方应当与具有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批的工程监理公司另行签订《工程监理合同》，并将监理工程师的姓名、单位、联系方式及监理工程师的职责等通知乙方。

第十四条 甲方事项

14.2 甲方提供施工的水源、电源，保证满足施工需要；

14.4 甲方负责协调乙方施工人员与邻里之间的关系；

14.5 甲方应遵守物业管理单位的各项规章制度；

14.6 甲方应遵守国家关于住宅装修的相关规定，不得要求乙方进行涉及本合同第5.7条内容的装修。

14.7 甲方未经批准和审核，不得要求乙方进行涉及本合同中第5.8.5.9条内容的装修，不得要求乙方随意在承重墙上穿洞、

拆除连接阳台门窗的墙体、扩大原有门窗尺寸或者另建门窗，不得要求乙方随意增加楼地面静荷载、在室内砌墙或者超负荷吊顶、安装大型灯具及吊扇；不得要求乙方任意刨凿顶板，不经穿管直接埋设电线或者改线；不得要求乙方破坏或者拆改厨房、厕所的地面防水层以及水、暖、电、煤气等配套设施；不得要求乙方大量使用易燃装饰材料等。

14.9甲方强令乙方违反国家规定或违反合同约定装修的，由甲方承担一切责任。

14.12甲方不得要求乙方在施工中侵占公共空间或损害住宅的公共部位和设施。

14.13其他约定：_____

第十五条乙方事项

15.1乙方在施工前，应对设计图纸进行审核。

对图纸中存在违反本合同第5.7条内容的，应向甲方说明，并在图纸改正前，不得施工相关内容。

对图纸中存在涉及本合同中第5.8.5.9条内容的，应查看是否有相关批准和审核手续，并向甲方说明，在甲方取得批准和审核手续前，乙方不得施工。

15.2乙方应严格按照设计图纸施工。

15.4乙方应当遵守施工安全操作规程，按照规定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和消防措施，保证作业人员、相邻居民和周围住房及财产的安全，不得擅自动用明火和进行焊接作业。

15.5乙方应严格执行省、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施工现场管理规定，不得扰民及污染环境。

15.6 保证不得因施工影响住宅室内上、下水管道畅通和卫生间的清洁;因施工造成相邻居民住房的管道堵塞、渗漏、停水、停电等,由乙方承担修理和损失赔偿的责任。

15.7 保证施工现场的整洁,每日完工后清扫施工现场。

15.8 负责工程成品、设备和居室留存家具陈设的保护。

15.9 甲方为少数民族的,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应当尊重其民族风俗习惯。

15.10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转包本工程。

15.11 因工程施工而产生的垃圾,由乙方负责运出施工现场,并负责将垃圾运到合法的指定地点。

15.12 其他约定: _____

第十六条 违约责任

16.5 由于乙方责任延误工期的,每延误一日,由乙方支付给甲方本合同工程造价金额%的违约金。

16.6 对工程质量验收不合格的部位,乙方必须进行彻底返工修理,因返工造成工程的延期交付视同工程延误,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16.7 对室内空气质量不合格,乙方必须进行综合治理。

因治理造成工程延期交付视同工程延误,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16.8 室内空气质量经治理仍不达标且确属乙方责任的,乙方应当向甲方返还合同的工程全部价款;甲方对不达标也有责任的,乙方可相应减少返还比例。

第十七条争议解决方式

17.1 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争执，由双方自行协商或向有关部门申请调解解决。

协商或调解解决不成时，按下列第_____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2) 向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第十八条其他约定事项_____

第十九条附则

19.1 本合同的附件、图纸、签证单和双方签署的相关文件，均属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9.2 本合同的附件为

19.3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议补充，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9.4 本合同一式份，甲方执份，乙方执份。

19.5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_____乙方：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法定代表人：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